

中國社會史

梁庚堯
著

東方出版中心

中國社會史

梁庚堯 著

東方出版中心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社会史 / 梁庚尧著. —上海: 东方出版中心,
2016.5

ISBN 978-7-5473-0947-6

I. ①中… II. ①梁… III. ①社会发展史—中国
IV. ①K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066923号

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: 图字09-2016-288

中国社会史

©梁庚尧

台大出版中心2014年出版

简体中文版©东方出版中心2016

本书简体中文版由台湾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

中国社会史

出版发行: 东方出版中心

地 址: 上海市仙霞路345号

电 话: (021) 62417400

邮政编码: 200336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 昆山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: 720×1020毫米 1/16

字 数: 329千字

印 张: 26.5

版 次: 201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473-0947-6

定 价: 58.00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东方出版中心邮购部 电话: (021) 52069798

序

本书是我在台湾大学历史系讲授“中国社会史”课的讲稿，这门课最早源自杜正胜先生、刘石吉先生和我在台湾东吴大学历史系合讲的“中国社会经济史”，三人原是台大历史系的大学同班同学。我从1977年开始在台大历史系任教，1978年应台湾东吴大学历史系张元主任及杜、刘两先生之邀，至台湾东吴大学历史系参与“中国社会经济史”课的讲授，当时杜先生在台湾东吴大学历史系任教，刘先生任职于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三民主义研究所（即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），并在台湾东吴大学历史系兼课。讲授内容的大致分配，是杜先生讲上古至魏晋南北朝，我讲唐、宋、元，刘先生讲明、清及近代，不同阶段之间也难免有所重叠。在台湾东吴大学历史系断续讲这门课至1981年为止，其间又曾应台湾辅仁大学历史系王芝芝主任之邀，三人至台湾辅仁大学历史系讲授过这门课一年。

在台大历史系讲授“中国社会史”课始自1984年。当时因蒋孝瑀主任的安排，由杜正胜先生和我合开，杜先生讲上学期，我讲下学期，这时杜先生已转到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任职。课名之所以改为“中国社会史”，是由于系里已另有同事讲授“中国经济史”一课，避免重复的缘故。课名既有更改，我讲授的重点也因此略有调整。除日间部外，又同时在夜间部（后来改称进修推广部）开出这门课，始终由我单独讲授。日间部的课，有一段时间杜先生因事忙，无法来台大

兼课,也改由我单独讲,后来又恢复为两人合开。由于在日间部只有杜先生和我两人合开,在夜间部只由我一人讲授,所以我必须准备的范围,也就比原初在台湾东吴、辅仁两校讲课时扩大了很多,从上古一直到近代。这就是这本出自授课讲稿的书,内容之所以会纵贯近代以前整个中国史,远超出我自己研究范围的原因。

我由于言辞、思考比较迟拙,上课都准备有事先写好的讲稿,历年不时补充修改。2013年我从台大历史系退休前,方震华先生、陈雯怡、吴雅婷两女士于4月间来访,陈女士提出他们想在我退休后出版我授课的讲稿。任职于台大出版中心的汤世铸先生于6月间得知此事,大力促成。又书稿的整理,得方震华先生和毛元亨先生的协助,毛先生出力尤多,于此一并致谢。方先生和汤先生曾在二十多年前一起修习我讲授的这门课,如今两人已各有所成。此外,我也要感谢台大出版中心编辑们的认真与细心。

本书内容主要撷取自学界的研究成果,虽然经过我的组织,宋代的部分也写进了一些自己的研究心得,但全书在性质上是一本编纂的教材。讲授课题的选择既囿限于个人识见,在全面性上仍有所不足;各课题也由于受时代环境、历史资料及既有研究成果的影响,论述重点往往偏于某一特定地域,各个不同地域未能同时兼顾。书稿经方震华先生和毛元亨先生整理后,我自己又修订过一次,然而学海无涯,个人所知、才识均有限,书中疏漏错误之处必多,有待读者指正。

梁庚尧序于2014年9月

目 录

序 / 001

第一讲 早期农村的发展与国家的形成 / 001

一、早期农村的兴起 / 001

二、社会组织的演进 / 005

三、夏、商时代国家的形成 / 008

第二讲 封建社会秩序及其解体 / 014

一、周初封建的本质 / 014

二、封建社会秩序的演变 / 017

三、封建社会秩序的解体 / 020

第三讲 士人阶层的兴起与士族的形成 / 027

一、士人阶层的兴起与扩大 / 027

二、士人地位的下降与回升 / 031

三、士族的形成与发展 / 035

第四讲 道教的社会根源 / 041

一、神仙与方士 / 041

二、神仙信仰的普遍 / 045

三、巫与巫术 / 049

第五讲 土地私有制度的曲折发展 / 056

一、春秋晚期以来土地私有制度的形成 / 056

二、汉代土地私有制度的发展 / 059

三、三国时期国有土地的扩大 / 062

四、西晋时期私有土地的复盛 / 065

第六讲 古代城市的性质 / 069

一、封建时代城市的性质 / 069

二、春秋时期城市的扩张 / 071

三、战国城市工商业的兴起 / 075

四、秦汉以后城市的里制与市制 / 078

第七讲 人口的大变动与市场的萎缩 / 083

一、人口的锐减 / 083

二、人口的流徙 / 087

三、市场的萎缩 / 091

第八讲 门第社会势力的形成与衰落 / 097

一、曹魏西晋门第势力的形成 / 097

二、东晋南朝门第势力的发展与僵化 / 101

三、北朝隋唐门第势力的演变 / 105

第九讲 身份制度的盛行 / 112

一、奴婢 / 112

二、客与部曲 / 116

三、世业、世兵与世吏 / 121

第十讲 均田法的演变与破坏 / 127

一、均田法的成立与演变 / 127

二、均田法的破坏 / 134

三、客户的涌现及其与佃农的合流 / 138

第十一讲 佛教社会力量的发展与限制 / 143

一、佛教社会力量的兴起 / 143

二、佛教社会力量的发展 / 148

三、佛教社会力量的限制 / 153

第十二讲 南北社会中心的转移 / 160

一、南北户口的升降 / 160

二、南北产业的消长 / 164

三、南北人才的交替 / 170

第十三讲 科举社会的成立与逆转 / 178

一、唐代门第势力的衰退 / 178

二、宋代科举社会的确立 / 182

三、元代社会阶级的再兴 / 189

第十四讲 茶盐专卖制度的成立与私贩的猖獗 / 194

一、茶专卖制度的成立与演变 / 194

二、盐专卖制度的成立与演变 / 198

三、茶盐私贩的猖獗 / 204

第十五讲 宋元的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 / 210

一、耕地不足 / 210

二、土地的所有与经营 / 214

三、租佃制度 / 219

第十六讲 宋元城市社会的兴盛 / 225

一、城市形态的转变 / 225

二、城市的扩张 / 227

三、城市的社会结构 / 234

第十七讲 宋元的工商组织与工商资本 / 241

一、商品流通的中介 / 241

二、手工业工场的组织 / 245

三、工商行会的性质 / 248

四、工商资本的流动 / 251

第十八讲 新家族制的形成与发展 / 257

一、族谱 / 257

二、义庄 / 260

三、祠堂与祭田 / 263

四、族长与家长 / 267

五、家产 / 269

六、婚姻与妇女地位 / 272

第十九讲 社会福利与互助 / 281

一、仓储 / 281

二、养老济贫、慈幼、疗病与助葬 / 286

第二十讲 身份制度的复兴 / 298

一、宋元时代奴隶制度的衰落与复兴 / 298

二、元明的职业世袭制度 / 301

三、明代的奴仆与奴变 / 304

四、清代奴隶制度的兴盛与衰退 / 307

第二十一讲 秘密宗教团体的活动 / 314

一、弥勒教与摩尼教的活动 / 314

二、白莲教的形成与发展 / 318

三、罗教的兴起与流衍 / 323

第二十二讲 明清士绅的社会地位 / 330

一、士绅阶层的构成 / 330

二、士绅的特权 / 333

三、士绅的社会活动 / 339

第二十三讲 明清租佃制度的演变 / 348

一、佃权的长期化 / 348

二、一田多主制 / 353

三、租课形态 / 359

第二十四讲 明清的工商活动与商人地位 / 365

一、生产、流通组织与资本 / 365

二、工商行会的发展 / 370

三、工商业者的社会活动与社会地位 / 375

第二十五讲 秘密会党的活跃 / 384

一、秘密会党的形成 / 384

二、秘密会党的扩散 / 388

三、秘密会党的组织 / 393

第二十六讲 近代中国的社会变迁 / 399

一、商工阶层的崛起 / 399

二、新旧知识阶层的交替 / 401

三、妇女地位的提升 / 404

四、农村社会的衰敝 / 407

第一讲

早期农村的发展与国家的形成

一、早期农村的兴起

从新石器时代开始,中国区域之内有了农业村落,渔猎虽然在当时人的生活里仍然占有相当的分量,但是农业已经是他们的主要生活方式。由于从事农业,而有了固定的居所,聚落由此而形成,社会组织也开始逐渐复杂起来。较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,如河南新郑的裴李岗和河北邯郸的磁山,时间约在公元前6 000年左右,遗址有房基、窖穴、陶窑和墓地,遗物有农业生产工具、小米(粟)及家畜骨骼,已经是典型的农村了,这虽然不能说是中国农业社会的开始,却是有关中国农业社会的较早资料。较晚的新石器时代遗址,数量众多,显示了这一个传统的绵延与扩大。

(一) 地理位置

中国早期农业,起源于利用环境,而非征服自然,所以村落多位于邻近小河的台地、丘陵上,而不在大河附近。就华北来说,农业的起源,与黄河无关,新石器时代村落的遗址,绝大多数都是沿着黄河的支流或者支流更小的支流,只有甘肃、山西沿着黄河上中游有些古文化遗址。这些小河旁边的丘陵和台地,一般高出河面数米到数十米,便

是当时人居住与耕垦的地方。在这样的环境中,一方面有颇宽广的平地可供耕种,一方面靠近水源,取水方便,另一方面又不受水患,可以安居。以陕西渭水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的地理环境来说,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:(1)土丘式的遗址,略呈起伏,渭河以南较多,而且多在河流中游的两岸,以沔河沿岸的遗址最具代表性。(2)渭河北岸的黄土原地,特点是上面平坦,下为陡崖。(3)泉源遗址,分布在距河水较远的泉水旁边,以泾河沿岸较为典型。

不仅华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是如此,淮水和长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也相近似,多在近水的台地和丘冈上。例如发现于浙江余姚的河姆渡文化,时间约在公元前四五千年,是江南已知较早的新石器文化,根据推断,当时的地形应该是背对丘陵,而面向一片低洼的沼泽地带。

(二) 农业与养畜业

中国早期农业所栽培的作物,由于南北自然环境的不同,而分成两大系统。在华北,早期的农业是旱地陆种农业,与灌溉无关,主要栽培粟,包括古书中所说的黍、稷在内。在新石器时代的原始耕作技术条件下,耐旱和自生力强的粟,是最适宜黄河流域自然环境的作物。许多新石器时代的遗址,都曾经发现这一种谷物,例如约在公元前4 000多年,处于仰韶文化阶段的陕西西安半坡遗址,在几个不同的地点发现了谷物已腐朽的颗粒,有的贮藏在窖穴里,有的盛在陶罐埋于地下,有的随葬于墓坑之中,它们全都是粟,其中一个窖穴所保存粟的朽粒,有数斗之多。

长江流域最早的农作物,则是稻米,高温多湿正适合它的生长。长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,多发现有稻谷的痕迹。最早的是河姆渡文化,在发掘范围内普遍发现稻谷、谷壳、稻秆、稻叶的堆积,据鉴定属于栽培稻而非野生稻。早期的稻作,也与灌溉无关,而是利

用自然的沼泽地带。新石器时代南方农业起源之早,不逊于北方,但是南方气候温暖而又多沼泽、森林,以渔猎、采集为生十分容易,相对来讲,南方农业的地位也就不如北方那样重要,南方文化也因此演进较慢。

早期的农村除耕种作物之外,又饲养家畜,以获得肉食,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所发现的动物骨骼,多以猪为主,无论南北都一样。半坡村落遗址位于渭河支流浐河的东岸,距离河床约800米,是一处高于河床约几米的阶地。在这处遗址发现的动物遗骸中,以猪的骨骼和牙齿为最多,它们绝大多数是半岁左右的幼年猪,少量是一二岁的少年猪,二三岁的成年猪已很罕见,老年猪则完全没有。河姆渡遗址也发现了大量猪的骨骼,其中幼年猪与少年猪占54%,成年猪占34%,老年猪占10%,这种比例说明两个现象:(1)由于老年猪比例甚小,甚至没有,可知这些猪是家畜,养来作为食用。(2)由于幼年猪与少年猪所占比例之高,可知这时农家余粮尚少,缺乏饲料,绝大多数猪不能等到其成年便被宰杀。

(三) 社会结构

早期农业村落之内,已经具备四种主要的成分:房基、窖坑、陶窑和墓地。窖坑贮藏食物和用具,显示当时已经有余粮储存以备长远之用,这是社会组织演进的动力。陶窑说明了陶器的出现,这是新石器时代才兴起的手工业,对人类的生活有重大的影响。从房基与墓地,可以进一步观察当时的社会结构。

以半坡遗址为例,半坡房屋的形状或方或圆,有半地穴的,也有在地面上的,房屋面积大约在20平方米左右,仅容二至四人居住,大概是由一夫一妻及子女所构成的家庭。房屋排列相当密集,分布似有一定的规律,例如西部和南部多圆形房子,北部多方形房子,分别聚集,可能是几个不同的家族。整个村落的范围约有三万平方米,有

人估计应有200多座房屋，居民约有五六百人，也有人估计没有这么多，大约只有120多座房屋，居民只有300多人。不论居民多少，他们是属于同一个氏族，具有共同的血缘。遗址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唯一的一座大方屋，面积约有160平方米，注入地下约半米，已发掘出来的住屋，门都朝向大方屋开，在当时使用石头工具的低度生产水平之下，建筑这样大的一座房屋，绝非某一个人或家族力所能及，而是整个氏族合力兴建。这座房屋可能是全村居民集会活动的场所，在房屋区之外，有一道深、宽都是五六米的壕沟，这应该是村落的防卫设施，可能村落和村落之间已偶有冲突发生，但也有可能是用来防备猛兽的袭击。

壕沟的外面，是氏族的公共墓地，一共发现了174座成人墓。成人尸体埋葬的方式，多是仰身直肢，一人一坑，也有以同性死者合葬，但是绝不以异性死者合葬。儿童墓则有76座，夭折的儿尸盛以陶瓮，埋葬在住宅旁边和附近。儿童与成人待遇的差别，可能反映当时有依年龄分组的年龄层级制度，只有成人才有资格作为村落中的成员，参与村中的公共事务。成人的埋葬方式，配合上仅容一夫一妻及子女居住的小屋，则可能说明半坡氏族实行偶婚制，但尚未进入专偶婚制。本氏族所有女子的丈夫，都是来自外族，死后归葬其出生氏族，而本氏族所有的男子都要到外氏族去求配偶，他们死后虽归葬本族，却与本氏族的女子都无夫妻关系，所以没有男女在一起的夫妻合葬墓。这一个阶段，虽然已形成相当稳定的偶婚夫妻，却不专限于固定的配偶同居，居住以妻方为主，属于母系社会的阶段。半坡及其他仰韶文化遗址的妇女坟墓，随葬品常比较多，也可能说明这一个事实。这是古书中所说的“民知其母，不知其父”的时代。从墓葬又可以看出，每个成人或儿童，死后都安排大致相同的墓圻葬具和葬品，这些葬品大多是少数几件的生活用品或装饰品，几乎没有生产工具。这说明在当时低下的生产水平之下，人们从事共同的劳动，生产工具

是属于氏族共有的,也还没有明显的贫富分化。

半坡氏族有他们共同的图腾崇拜,这个图腾可能是鱼。半坡的彩陶绘有大量鱼的图像,他们不但绘制简单的鱼像,也把鱼纹以各种方式分解和组合,创造出样式繁多的几何形图案。最引人注意的,是一片陶片上的人面鱼,轮廓是鱼头,里面却是人脸,它表示了人、鱼两者的特殊关系,或者寓有“人源于鱼”的意义。

二、社会组织的演进

从仰韶文化进展到龙山文化,社会组织逐渐复杂起来。村落内部由于财富的增加而有了贫富的分化,男性因主导生产活动而社会地位提高,村落和村落间由于彼此接触而有了联盟或对抗的关系。内外各种因素的影响,使得统治阶层逐渐出现,政治组织也开始萌芽。

(一) 社会贫富的分化与父系社会的形成

随着生产工具的逐步改良,对于耕作技术掌握的逐渐纯熟,农业生产量随之增加,社会相对富裕起来,财富的分配也就不再像早期那样平均。分布在山东半岛及其邻近沿海地区的大汶口文化(青莲岗文化),时间约从公元前四千多年往下延伸到公元前二千多年,被视为山东龙山文化的前身,已经有了这种迹象。大汶口文化出土的农业工具数量相当多,显示农业有了相当的进展,饮酒的器具常成套地出土,似乎已有某种程度的余粮可供酿酒。墓中有母猪头、下颚的随葬,意味着家猪养畜量的增加。制陶工艺也有很大的进步,末期已有轮制陶出现。因此,山东泰安大汶口坟墓中的随葬品比起半坡大为增加。以陶器来说,半坡的71座墓中有77件,而大汶口125座墓中有1015件;以装饰品来说,半坡只有31件,大汶口则有290件;以工具来说,半坡只有两件,大汶口则有491件;其他如猪头、下颚、龟甲、

象牙器、骨雕等,则更是大汶口所有而半坡所无。

但是大汶口各坟墓中随葬品的数量却颇为悬殊。根据 117 座墓葬统计随葬品,全无者少于 6%,一至五件者约 50%,六至九件者约 25%,十件以上者也约 25%。可知拥有一至九件者占大多数,但是在拥有十件以上者之中,却不乏达到五六十件甚或百件的,最多达到 180 多件。这些随葬品不仅数量多,而且种类复杂,制作精致。其中一座墓仅陶器便有 83 件之多,其中陶瓶有 38 件,另外有石制的生产工具、装饰品、骨器、象牙器、玉器等,尤其是象牙器和玉器,充分显示这一座墓主人生前的富裕,大量的陶器也超出了一般生活的基本需要。

随着生产逐渐发达而来的另一个现象是母系社会往父系社会的转变。可能由于男性担负了较多的生产工作,使得社会中心从女性转向男性。大汶口的坟墓中,装饰品多见于女性墓或男女合葬墓中女性的一侧,生产工具则多见于男性墓。在半坡所无的男女合葬,到大汶口也有了。在这一类墓中,男子常居于墓的正中央,女子却在其左侧边,随葬品也多偏置于男性一侧,说明了男女主从角色的差别。到了更晚,发现于甘肃宁定齐家坪,约在公元前 2000 年左右,与陕西龙山文化有关系的齐家文化,男女合葬的方式对于男性地位表现得更明显,墓中男性仰身直肢,女性则面向男性,屈肢侧卧于其左侧,或者两女性屈肢侧身相向而将男性夹在中间。

(二) 统治阶层的出现与政治组织的萌芽

从仰韶文化开始,村落大概已经不是孤立的社会单位,而与其他村落发生各种或和谐或冲突的关系。一些时代较晚的仰韶村落遗址,并没有本村的墓地,而是与其他村落共享一块墓地,这可能反映了由于人口的增殖而导致当时村落居民的向外迁移,也令人联想到村落之间必须要维持某种协调的关系。半坡时代村落外围有壕沟,

到了龙山文化村落的外围已经筑有夯土墙,这说明村落对于防卫的需要增强,也说明村落和村落之间的战争是愈来愈频繁而激烈。对外关系无论是维持协调或发生冲突,都需要有人主持领导,因此有村落领袖人物的出现。尤其是战争,需要有强而有力的领导人才,更容易促进权力的集中。在这些情况之下,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分别逐渐明显。大汶口文化里贫富的分化,应该就是这种过程的初步反映。承袭大汶口文化的山东龙山文化,时间约在公元前2 000年前后,更有许多象征身份、权威的器物出现。像胶县三里河遗址发现的成组玉器、质量特殊的高柄杯,日照县两城镇发现的玉钺,同县安尧王城遗址发现的玉斧。

不仅村落内部有了统治阶层的出现,村落和村落之间也互相结合,进一步发展成为部落和部落联盟,有了部落领袖和部落联盟的领袖。传说中的五帝时代,在夏代之前,和考古学上的龙山文化期相当。近人解释古史传说,认为古代中国有偏西的华夏集团,偏东的东夷集团,和偏南的苗蛮集团,便是几个大的部落联盟。华夏集团中有黄帝部落,以云为图腾,有炎帝部落,以火为图腾,有共工氏,以水为图腾;东夷集团有太皞部落,以龙为图腾,有少皞部落,以鸟为图腾,蚩尤也属于这一个集团;苗蛮集团则有祝融八姓,有三苗氏,有驩兜。各个部落之下,又有分支,像少皞氏之下有凤鸟氏、玄鸟氏、伯赵氏、青鸟氏、丹鸟氏、祝鸠氏、鵙鸠氏、鸛鸠氏、爽鸠氏等氏,祝融氏之下则有己、董、彭、秃、妘、曹、斟、牟等姓。这些现象,说明一个分层的政治组织已经渐具雏形。这时的图腾,已经不仅仅是具有村落氏族时代的血缘意义,也兼具有统治符号的政治意义,涵盖的范围超出一个单纯的血缘团体之外,黄帝的官名皆以云,少皞氏的以鸟名官,都是图腾政治意义的反映。图腾再往下发展,便是姓氏。

政治组织出现之后,行政机构也开始萌芽。黄帝在击败同一集团的炎帝,再击败另一集团的蚩尤之后,权力大为增加,于是设官,